



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模式簡介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經理 俞何雄

共同供應契約之介紹

一、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二、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目前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

1.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以下簡稱本處）

自民國 87 年起，即遵照行政院指定，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7 年來獲得各適用機關採購人員之廣大迴響，茲因可節省繁複之採購程序及採購人力，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每年持續增加，而對於採購標的之需求，更行多樣化，本處亦竭盡所能，增加共同供應契約之品項以服務各機關。

2. 目前本處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計有下列 8 種：

- (1) 交通運輸設備：公務車輛、公務車輛租賃、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輪胎。
- (2) 事務設備：傳真機、傳真機耗材、影印機、影印機耗材、影印機租賃、二手影印機租賃、投影機、DVD 光碟機及手提 CD 收錄音機、影數位式點驗鈔機、鈔券整理機。
- (3) 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之主機、個人電腦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顯示卡、伺服器、燒錄器、網路附加儲存系統、掃描器、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及攝影機、電腦軟體、印表機、印表機耗材、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 (4) 辦公場所用品：辦公桌、椅、櫃、屏風、彩色電視機、冷氣機、電冰箱、飲水機、洗衣機、省水器材、五金日常用品、文具用品、影印紙、活動式 LED 警示牌、機關內部中英文雙語標示牌。
- (5) 人力資源：警衛勤務、駕駛人力。

- (6) 其他：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油品、水稻稻種消毒資材、鉛蓄電瓶四項，籃球、排球、躲避球、包裝木料、滅鼠毒餌、熟食紙袋、電子式警報器、醫療消耗性用品、中翻英服務、繪圖機讀取儀、英語訓練線上課程、文康旅遊活動服務、汽車駕駛模擬訓練系統。

圖書資料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之探討

圖書資料大致分有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以下僅以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說明。

一、目前一般機關辦理圖書採購方式大致有下列兩種：

1. 圖書館開列書單，投標廠商依據書單，報列一個總價。
2. 圖書館未開書單，但列有購書之條件範圍（例如，訂定書籍種類、出版年代等），由投標廠商報列一個折扣率。

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方式因適用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訂購，各適用機關之書單或購書條件無法確定，故進行招標時，以「由廠商報列折扣率」方式辦理較為可行，大致有下列3種方式，惟各有優缺點：

1. 以若干家出版機構（例如：出版量較大之出版社）為招標項次，本處訂定該項次之底價（即價格折扣率），並同意廠商投標時，在其報價內，除本處所列之出版社外，亦可報列其他出版社。
 - (1) 優點：投標廠商可悉數報列其經銷（或代理）之出版社，提供適用機關多樣化選擇。
 - (2) 缺點：招標項目之若干家出版社選定不易，恐生爭議。
2. 同上列方案，惟本處僅列一個底價（即折扣率），即廠商對於所有書籍，僅報列一個總折扣率。
 - (1) 優點：僅有一個決標價格，適用機關計算訂購總價，較為方便。
 - (2) 缺點：廠商為維持其既定收益，在書單未確定又僅能報列一個折扣率之情況下，恐參加意願不高，或僅願以較高之折扣率承做（例如，倘A書局的書為9折，B出版公司的書為8折，廠商為避免機關採購時，對於A書局有較多之採購數量，造成損失，全案乃報列9折，而不報列85折）或雖以較低的折扣率搶標，但遊說訂購機關向其訂購利潤較高之書籍，影響機關之書單開列。
3. 以「書籍之種類」（例如，文史類、法律類、科技類等）為招標項目，本處訂定每項之底價（即折扣率），投標廠商針對各類書籍報列折扣率。
 - (1) 優點：較符合圖書市場之交易慣例，因各家出版社對於不同種類之書籍，本就訂有不同之折扣。
 - (2) 缺點：招標項目較多，訂購時書籍分類界定易生爭議。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辦理之「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簡介

一、緣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92年7月17日召開「政府採購法 - 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資料相關問題與建議座談會」，決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協助圖書館界研訂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供各級圖書館參考採行。

二、辦理過程

民國92年8月12日本處於工程會網站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國內出版圖書資料並公告於民國92年8月25日召開廠商座談會，研商集中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各項事宜。依據座談會結論，本處研提方案提報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民國92年9月9日第七次會議，決議請本處儘速辦理。本處於民國92年9月29日至民國92年10月6日辦理招標文件草稿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意見。公開閱覽結束，無廠商表示意見，本處乃於民國92年10月17日公告公開招標，92年10月31日開標，共計10家廠商投標，經審標結果，2家廠商為不合格標，其餘8家廠商為合格標，並均併列為得標廠商。

三、契約內容摘要

(一) 採購標的

項次	圖書分類
一	總類、哲學類、宗教類
二	自然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社會科學類
三	史地傳記類、語言類、藝術類
四	電腦資訊科學類
五	文學
六	漫畫書
七	兒童讀物、兒童文學
八	教科書、考試用書
九	政府出版品

(二) 廠商名稱及得標項目

契約編號	投標區別	公司名稱	得標項目
03-LP5-3738	全區	超越書局	1~9
03-LP5-3739	全區	啓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
03-LP5-3740	全區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1~9
03-LP5-3741	全區	五楠圖書用品(股)公司臺北分公司	1~5,7,9
03-LP5-3742	全區	金石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9
03-LP5-3743	全區	啓發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
03-LP5-3744	全區	鏞遠行有限公司	1~5,7
03-LP5-3745	全區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3,5

(三) 廠商價格折扣率一覽表

廠商名稱 項次	超越書局	啓志文化	金寶書局	五楠圖書	金石網絡	啓發文化	鏘遠行	書林出版
1	79%	79%	◎75%	79%	◎75%	◎75%	79%	
2	82%	79%	◎75%	82%	◎75%	◎75%	84%	
3	78%	78%	75%	79%	75%	◎63%	78%	
4	◎75%	78%	◎75%	79%	◎75%	◎75%	80%	
5	75%	78%	75%	78%	75%	◎63%	75%	
6	79%	79%	◎75%		◎75%	◎75%		
7	◎73%	75%	◎73%	74%	75%	◎73%	◎73%	
8	80%	80%	80%		80%	80%		◎63%
9	90%	89%	84%	84%	84%	84%		◎63%

(四)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 9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本處得逕行通知立約商延長效期至多二個月，立約商不得拒絕。適用機關若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屆滿前所發出之訂購單均屬有效，立約商不得拒絕。

(五) 訂購方式

1. 適用機關依其需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訂購（網址：<http://sucon.pcc.gov.tw>），立約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適用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若尚未申辦 GCA 憑證無法以本系統訂購，則可傳真通知本處向立約商訂購或逕向立約商訂購，副知本處。
2. 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時，得由訂購機關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其他優惠條件（例如，免費提供其他附加服務或再給予價格之優惠折扣等）。若以電子採購系統訂購，訂購機關應將議妥之單價及交貨日期鍵入該系統相關欄位，若未採電子採購系統下訂，則另以傳真通知本處辦理。

(六) 交貨地點

依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則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運送費用。外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交貨則依實際運送之費用由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七) 交貨期限與驗收

1. 交貨期限由訂購機關於訂購時與立約商視購書清單之內容及數量等情況議定之，於交貨期限內一次或分批交貨，惟交貨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圖書分類之界定有爭議時，以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或全國新書資訊網之分類為準，倘該書未申請 CIP 亦未列入全國新書資訊網，則以訂購機關之認定為準。



3. 立約商送交圖書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如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則圖書送達之日即為交貨履約完成日。

(八) 付款辦法

1. 立約商所交之圖書經各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之各項折扣率乘每本圖書之定價（其他情況，詳下列第3、4項），核算訂購總價（若有缺書情況，則自總價扣除之）
2. 上述訂購總價包含所訂書籍、營業稅及交運至訂購機關指定地點之費用。
3. 圖書定價若以基價方式定者，以基價之五十倍換算為定價（應於訂購時，先行告知訂購機關）
4. 圖書若未註明價格者，須出具出版者證明文件，無法證明者以一頁1元為計價依據。（應於訂購時，先行告知訂購機關）

(九) 罰則

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部份從價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一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十日後，改向其他立約商訂購，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由本處自立約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除，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本案相關資料已分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http://sucon.pcc.gov.tw>）及本公司之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toc.com.tw>），各適用機關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以利訂購。

四、共同供應契約之效益

1. 因採複數決標，故契約內含括之出版機構多樣化，適用機關於訂購時有更多之選擇。
2. 出版社有新書出版，機關即可訂購，不必曠日廢時累積至某一數量方行招標，如此一來，讀者即可借閱到剛出版之新書。
3. 鑒於甚多機關之採購業務係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則承辦人員辦理招標，主持開標、審標、決標、簽約、政風及主會計人員監辦等人力均可節省，可使機關人員專精於本業。
4. 增進採購效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可減省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加速採購進度。

